

國史館志工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國采字第 0970003464A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國采字第 0990000243A 號函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國采字第 0990001230A 號函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國采字第 1020004269A 號函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國采字第 1040001469 號函修正發布

一、國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結合社會人力資源，協助文史教育推廣，依據志願服務法，遴選優秀志願服務者（以下簡稱志工），以提昇公共服務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志工招募資格條件與程序及任期如下：

（一）本館志工招募視需要適時舉辦，招募訊息刊登本館網站或其他相關媒體。

（二）年滿十八歲以上，具服務奉獻熱忱，對文史及總統副總統文物之推廣服務有興趣，身心健康，口齒清晰、表達能力佳，並能嚴守值勤時間者，皆可報名。

（三）報名經面談錄取者，應參加教育訓練及值勤實習，並經考核通過者，成為本館正式志工。

（四）志工經年度內考核優良者得繼續服務。

三、志工主要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服務臺諮詢。

（二）提供參觀者導覽解說服務。

（三）協助使用各項設施。

（四）協助展場安全與秩序維護。

（五）支援推廣教育活動。

（六）其他相關工作。

四、志工服務規則如下：

- (一)服務時間為每日分二個服務時段，每一服務時段計三小時，上午為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，下午為十三時三十分至十六時三十分，志工須自選一個服務時段，並依所選時段到館服務。服務時段一旦選定，不得任意變更。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受理服務時段變更申請，惟仍須配合本館主管單位業務需求。
- (二)志工每年度基本服務時數須達九十六小時，新進志工當年依服務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。未達基本時數者，應於次年三月底之前補足。
- (三)出退勤時間須刷卡，不得委託他人刷卡。有前述行為者列為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之不當行為。
- (四)服務時應配戴服務證並著服務背心，保持服裝儀容整潔及注意應對禮儀。
- (五)當日無法服務時，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。
- (六)因故不能服務者，得申請暫停服務，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，申請次數以二次為限。暫停服務原因消失，一律於年度一月回復值勤。
- (七)本館專案核准或培訓之志工，值勤時數不受本要點限制。

五、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權利：
 - 1.志工服務為無給職，並無交通及誤餐費補助。
 - 2.確保在適當安全與衛生條件下服務。
 - 3.享有本館提供相關之保險。
 - 4.參與志工教育訓練課程、聯誼活動及本館公開之演講活動。

- 5.值勤狀況穩定者，得獲本館優先選派參加館內外之教育訓練課程或活動。
- 6.憑服務證可至本館數位資源閱覽室閱覽書刊，如欲使用本館數位資源，仍須按規定辦理閱覽手續。
- 7.憑服務證於本館禮品店購買各項商品、出版品，與本館員工享同等折扣優待。

(二)義務：

- 1.每年須達基本服務時數。
- 2.應遵守主管單位分配之工作及服務規則。
- 3.每年參加本館辦理之志工教育訓練課程須達四小時。
- 4.對因服務而取得之資訊，如有需保密者，須保守秘密。
- 5.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。
- 6.服務期間不得從事推銷、營利、傳教，或其他不當行為。

六、志工服務期間應定期辦理考核：

- (一)主管單位每月彙整志工出勤紀錄及服務時數，辦理考核。
- (二)每季依所選時段到館服務八次，計二十四小時，並確實打卡出退勤，未有遲到、早退等情事者，視為季出勤優良。

七、志工經考核優良者，應予獎勵：

- (一)季出勤優良者，致贈獎勵品。
- (二)四季出勤優良者，公開表揚發給獎狀。
- (三)年度全勤績優者公開表揚發給獎狀並致贈獎勵品。
- (四)年度值勤服務時數前十名，公開表揚發給獎狀並致贈獎勵品。
- (五)服務滿三年，且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得依志願服務法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，本館每半年代為申請一次。

(六)服務成績優良者，本館得依相關規定推薦參加各機關團體辦理之選拔優良楷模。

(七)在本館擔任志工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公開表揚發給獎狀：

- 1.連續服務滿三年且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。
- 2.連續服務滿五年且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。
- 3.連續服務滿十年且時數達一千小時以上。
- 4.連續服務滿十五年且時數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。
- 5.連續服務滿二十年且時數達二千小時以上。

(八)其他值得嘉許之優良事蹟，視情況發給獎狀或致贈獎勵品。

(九)獎勵品得以等值禮券代之。

八、志工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終止服務：

- (一)品行不端、行為不檢或觸犯國家法律。
- (二)怠忽職責或工作過失情節重大。
- (三)違反服勤規定或不當行為，經規勸而未能改善。
- (四)全年值勤服務未達九十六小時（訓練時數不計）。
- (五)志工年滿七十五歲，或未滿七十五歲但無法繼續參加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」。

九、志工申請暫停服務或終止服務時，應繳回服務證、服務背心及出退勤感應卡片。